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部分验收，年

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二〇二四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部分验收, 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彩钢夹心板 1500 吨/年、聚苯乙烯制品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聚苯乙烯制品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0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进市环境监测站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2000年3月，武进市环境监测站；</p> <p>(19)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进市环境保护局，2000年4月17日；</p> <p>(20)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p>
----------------	---

91320412250893016M001Z。

(21)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污水排放标准

原环评编制较早，正常生产时无污水排放，未分析生活污水。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编制较早，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原环评卧式链条锅炉使用煤为原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现卧式链条锅炉已停用，实际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发泡、成型、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5-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5-2022 表 1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原环评编制较早,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一类区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正常生产时无污水排放,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未分析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总量;

原环评使用卧式链条锅炉,使用煤为原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气	TSP	5.62
	SO ₂	24
	NO _x	13.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0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占地面积 29801m²。经营范围包括泡沫材料、泡沫塑料制品、酚醛塑料制品、云母制品、模具、木制品、封箱胶带、塑料编制袋、纸复合袋制造、加工；彩钢夹心板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于 2000 年 6 月申报了“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武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本项目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2 年 7 月竣工。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8 月，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部分验收，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部分验收，年产1500吨聚苯乙烯制品)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
环评文件	武进市环境监测站；2000 年 3 月
环评批复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2000 年 4 月 17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893016M001Z；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02年7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部分验收，即年产1500吨聚苯乙烯制品。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9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8日~9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0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3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一班，其中50天为两班制，剩余250天为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28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彩钢夹心板	1500吨/年	/	2800h	2800h
聚苯乙烯制品	1500吨/年	1500吨/年		
备注	预发机每台设备每次预发时间3分钟，根据每台机器规格不同，每次加入EPS粒子分别为10kg、15kg、20kg、30kg，根据生产计划，每天预发机工作时间为3~4小时，则预发量为4.5~6t/d，满足产能要求。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聚苯乙烯制品1500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200m ²	用于生产	/	/
	办公楼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	/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万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	与环评一致
	燃煤	1500吨/年	/	/	现已停用燃煤，提升改造为天然气燃料
	供气系统	/	/	/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	/	/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发泡、成型废气	/	/	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天然气燃烧	/	/	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废气		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 排放	
切割工段	/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燃煤废气	多管旋风除尘+35m 高排气 筒排放	/	已停用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卧式链条锅炉	4t/h	2	0	卧式链条锅炉不再建设，变更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	0	1	
3	多管旋风除尘装置	/	1	0	不再建设
4	板材切割机	/	0	5	原环评编制较早，本次验收补充
5	预发机	/	0	4	
6	全自动成型机	/	0	13	
7	半自动成型机	/	0	11	
备注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次验收卧式链条锅炉变更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多管旋风除尘装置不再建设； 因原环评编制较早，发泡、成型、切割工序相关生产设备未明确，5 台板材切割机、4 台预发机、13 台全自动成型机、11 台半自动成型机等设备本次验收进行补充，满足设计生产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卧式链条锅炉变更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多管旋风除尘装置不再建设，发泡、成型、切割工序相关生产设备原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本次验收补充，满足设计生产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EPS (可发性聚苯乙烯)	/	1500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2	胶水	/	20	0	0	暂未建设
3	两面彩钢	/	20	0	0	暂未建设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 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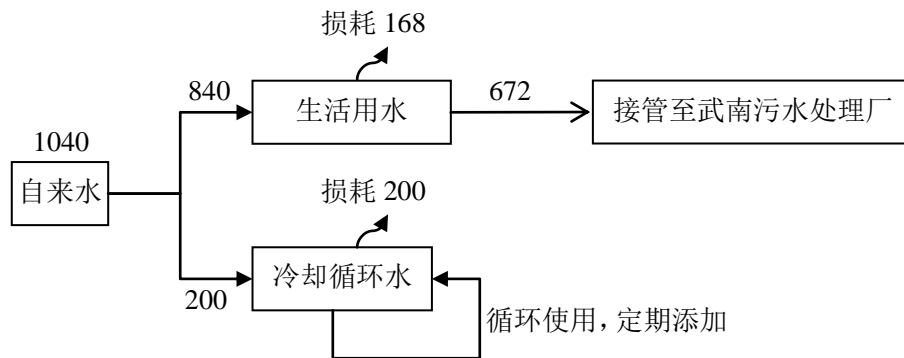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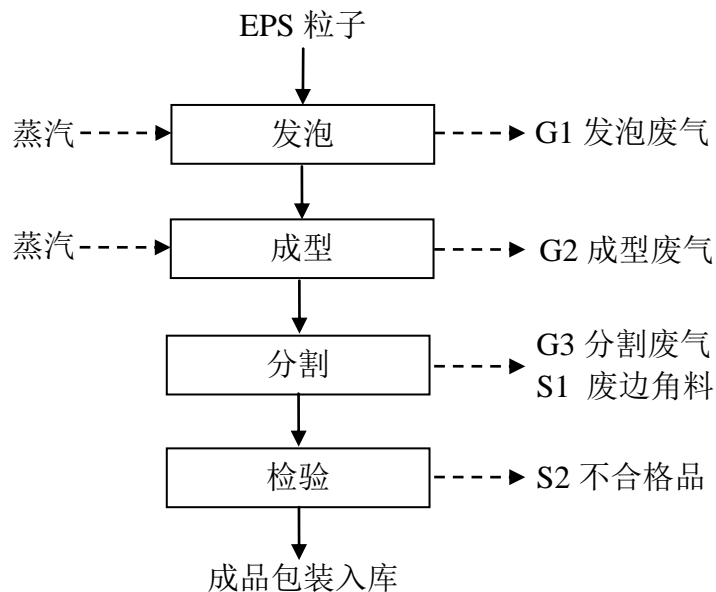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工艺描述较简易，仅说明分析有燃煤锅炉废气产生，燃煤锅炉现已停用，变更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本次验收依据现行环保要求对相应生产工艺进行分析。

1、聚苯乙烯制品：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聚苯乙烯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发泡：将外购的EPS粒子加入到预发机内，在预发机加热到90℃的过程中，聚苯乙烯珠粒开始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闭孔），同时，蒸汽也逐渐进入到泡孔中，增加了泡孔内的总压力，使得气泡孔的体积得到进一步膨胀。加热过程中由于加热温度为90℃，低于聚苯乙烯的热解温度140℃，几乎无聚苯乙烯单体挥发，产生的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发泡废气G1。

成型：把发泡后的聚苯乙烯珠粒填满到全自动成型机或半自动成型机的密闭模腔中，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热蒸气通过模壁的气孔直接送进模腔中，使珠粒受热后软化膨胀，由于模腔的限制，膨胀的珠粒填满型腔内所有的空隙，完全粘结为一个整体，然后冷却定型脱模。加热过程中聚苯乙烯珠粒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成型废气G2。

分割：将成型的泡沫制品按产品尺寸和形状要求使用切割，切割机使用电热丝对泡

沫产品局部高温熔融并切断，温度控制在 100~200℃，切割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切割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分割废气 G3 和废边角料 S1。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G2	非甲烷总烃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日常生活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S1 废边角料	泡沫边角料	溅射镀膜	外售综合利用
	S2 不合格品	泡沫不合格品	湿法刻蚀	
	/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喷淋废液		
噪声	N	Lep (A)	设备运行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带

注：①原环评彩钢夹心板工艺中分割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为聚苯乙烯制品工艺包含分割工序。

②发泡、成型工序均需蒸汽加热，本项目蒸汽由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应，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原环评编制较早，正常生产时无污水排放，未分析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69	接管处理	400	0.269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202		300	0.202	
		NH ₃ -N	25	0.017		25	0.017	
		TP	5	0.003		5	0.003	
		TN	50	0.034		50	0.034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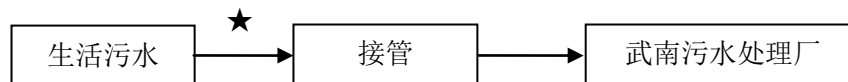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编制较早，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原环评卧式链条锅炉使用煤为原料，现卧式链条锅炉已停用，实际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现升级改造为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且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1492。

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率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发泡成型	10000	非甲烷总烃	38.6	0.386	1.08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3.9	0.039	0.108	60	4.0				间断, 2800h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SO ₂	6	0.006	0.018	低氮燃烧装置	/	/	6	0.006	0.018	35	/	15	0.3	常温	间断, 2800h
			颗粒物	9	0.09	0.026		/	/	9	0.009	0.026	10	/				
			NO _x	30	0.03	0.084		/	/	30	0.03	0.084	50	/				

注：①3#排气筒：因排放量极小，故本项目环评不对切割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②本项目发泡、成型工段年生产时间 2800h，本项目产能共约 1500t/a，发泡、成型工段废气排放量为 0.108t/a，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

③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3；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环评登记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燃煤锅炉废气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5 米高排气筒	燃煤锅炉已停用，不再建设		
发泡、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0	低氮燃烧装置	15 米高 2#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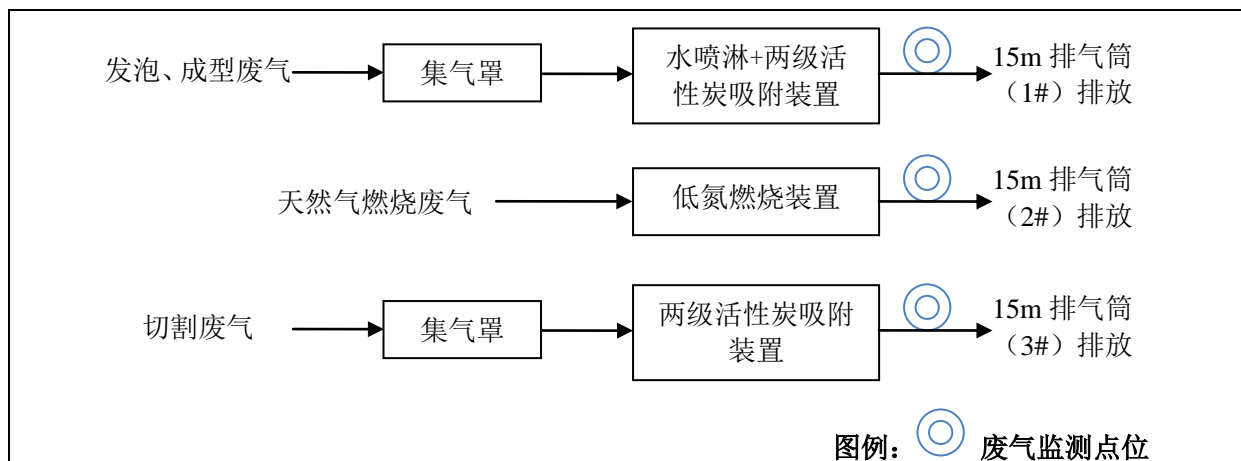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7 天，3#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锅炉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四、固废

原环评编制较早，未分析固废产生情况。依据现行环保要求，说明对固废相关情况。

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年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0.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每年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0.8t/a，作为一般固废，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 EPS 粒子为袋装，使用量共为 1500t/a，包装规格为 750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约 2000 个，每个废包装袋按 2kg 计。则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1.08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972t/a，需使用活性炭 4.86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5.83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6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颗粒碳，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34.7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为 9.3h/d。

因此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7 天。

3#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400kg，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 3#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喷淋废液：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则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	0.2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0.8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	4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HW08 900-249-08	/	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5.83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5.25	/	环卫清运

注: 废物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经对照,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厂区南侧, 约 10 平方米, 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 位于厂区南侧, 约 10 平方米, 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 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 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 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已设置托盘, 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 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设置托盘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托盘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验，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893016M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 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制造	/	部分验收, 新建聚苯乙烯制品制造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部分验收, 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部分验收, 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行环保要求。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产品品种为聚苯乙烯制品； 卧式链条锅炉变更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多管旋风除尘装置不再建设，发泡、成型、切割工序相关生产设备原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本次验收补充，满足设计生产产能；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依据现行环保要求，对设备升级改造	满足部分设计生产产能； 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 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编制较早，正常生产时无污水排放，未分析生活污水。冷却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	无	/	无变动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编制较早, 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燃煤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燃煤锅炉已停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编制较早, 正常生产时无污水排放, 未分析生活污水。	/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编制较早, 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燃煤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燃煤锅炉已停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部分验收,年产1500吨聚苯乙烯制品),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属于提升改造,并已申报“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燃煤锅炉现已停用,卧式链条锅炉变更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多管旋风除尘装置不再建设,发泡、成型、切割工序相关生产设备原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本次验收补充,满足设计生产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成后燃煤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锅炉房远离居民区，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厂在拟建地建设 1500 吨/年聚苯乙烯制品、1500 吨/年彩钢夹心板项目；并按环评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更改。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与环评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一致。
2、项目正常生产时无污水排放；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原料、产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3、使用两台 4t/h 卧式链条锅炉，年用煤量为 1500 吨，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WPB3-199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9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烟囱高度 ≥ 35 米，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卧式链条锅炉已停用，无燃煤废气产生。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一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依据现行环保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申请。在同意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武进市环境监测站的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133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036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024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5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检查率（%）	11.5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0 月 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7	93.8	93.8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4 年 10 月 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93.8	94.0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发泡、成型工段	1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1个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3#	切割工段	1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4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环评未作废气处理及处理效率要求。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锅炉、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10 月 8 日	聚苯乙烯制品	1500t/年	4.5t/d	90
2024 年 10 月 9 日	聚苯乙烯制品	1500t/年	4.2/d	84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54	141	139	153	147	500	
		悬浮物	80	82	74	85	80	400	
		氨氮	13.6	13.3	13.2	13.3	13.4	45	
		总磷	1.59	1.57	1.68	1.64	1.62	8	
		总氮	26.2	24.6	27.0	25.4	25.8	70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0	7.1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64	160	171	164	165	500	
		悬浮物	83	77	84	81	81	400	
		氨氮	13.8	13.8	13.4	13.6	13.6	45	
		总磷	1.67	1.64	1.72	1.65	1.67	8	
		总氮	23.3	23.9	25.2	24.6	24.2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发泡、成型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3848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
				第一次 09:38~ 10:38	第二次 10:47~ 11:47	第三次 11:57~ 12:57	第一次 09:45~ 10:45	第二次 10:56~ 11:56	第三次 12:05~ 13:05	均值
1# 排 气 筒 出 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941	10039	9902	9989	9918	9971	99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46	1.50	1.41	1.46	1.47	1.44	1.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4	0.015	0.015	0.014	0.0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2000	354	478	416	309	478	354	39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最大 值	无量纲	≤ 2000	478			478			478
评价结果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
				第一次 09:43~ 10:43	第二次 10:54~ 11:54	第三次 12:12~ 13:12	第一次 09:40~ 10:40	第二次 10:50~ 11:50	第三次 12:25~ 13:25	均值
2# 排 气 筒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695	822	760	753	791	753	7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标态)	mg/m ³	≤35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标态)	mg/m ³	≤50	46	48	50	48	47	48	47.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37	0.036	0.034	0.035	0.033	0.034
评价结果	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5-2022)表1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以1m ³ 计),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切割工段			编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第一次 10:25~ 11:25	第二次 12:26~ 13:26	第三次 14:28~ 15:28	第一次 09:08~ 10:08	第二次 11:09~ 12:09	第三次 13:10~ 14:10	
3# 排 气 筒 出 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3862	3875	3853	4099	4064	4120	39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标态)	mg/m ³	≤60	0.85	0.88	0.84	0.88	0.84	0.89	0.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3.28 ×10 ⁻³	3.41 ×10 ⁻³	3.24 ×10 ⁻³	3.61 ×10 ⁻³	3.41 ×10 ⁻³	3.67 ×10 ⁻³	3.437 ×10 ⁻³
评价结果	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本次验收年申报产品量为 15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51.6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34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50~ 14:50	第二次 14:55~ 15:55	第三次 16:02~ 17: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56	0.53	0.58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64	0.66	0.68	≤4
		下风向 G3	0.67	0.62	0.66	
		下风向 G4	0.49	0.52	0.5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2024 年 10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57~ 14:57	第二次 15:03~ 16:03	第三次 16:08~ 17: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54	0.54	0.5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63	0.62	0.66	≤4
		下风向 G3	0.66	0.62	0.64	
		下风向 G4	0.53	0.56	0.5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50~14:50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2~17:02
2024年10月8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63	0.78	0.76
			0.70	0.80	0.73
			0.73	0.76	0.66
			0.74	0.77	0.68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70	0.78	0.7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4年10月9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57~14:57	第二次 15:03~16:03	第三次 16:08~17:08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71	0.78	0.72
			0.75	0.74	0.79
			0.70	0.79	0.72
			0.73	0.76	0.77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72	0.77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第一次 13:50~14:50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2~17:02	第一次 13:57~14:57	第二次 15:03~16:03	第三次 16:08~17:08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6	2.7	2.8	2.7	2.8	2.9
气温 (°C)	22.4	22.0	21.5	22.3	21.8	21.3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9	100.8	100.9	100.9
湿度 (%RH)	55.4	56.6	58.2	55.7	57.2	58.9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10。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6:00~16:05	22:00~22:05	53.8	43.0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6:10~16:15	22:10~22:15	57.3	46.9		
Z3 西厂界外 1m	16:22~16:27	22:21~22:26	57.5	47.3		
Z4 北厂界外 1m	16:33~16:38	22:32~22:37	56.4	46.0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4:35~14:40	22:01~22:06	54.2	44.0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4:46~14:51	22:12~22:17	57.5	46.3		
Z3 西厂界外 1m	14:57~15:02	22:22~22:27	58.0	47.6		
Z4 北厂界外 1m	15:09~15:14	22:32~22:37	56.6	46.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表 7-10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10 月 8 日	昼间	晴	东	2.7
	夜间	晴	东	3.0
2024 年 10 月 9 日	昼间	晴	东	3.0
	夜间	晴	东	2.9
备注	噪声源为 7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8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4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HW08 900-249-08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3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5.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TSP	5.62	/	符合	
	SO ₂	24	/	符合	
	NO _x	13.5	0.095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98.4	/
		COD _{cr}	/	0.093	/
		SS	/	0.048	/
		NH ₃ -N	/	0.008	/
		TP	/	0.001	/
		TN	/	0.015	/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74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8.4t/a；
 ③本次验收年申报产品量为 15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51.6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34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④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
 ⑤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其中 50 天为两班制，剩余 250 天为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28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0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占地面积 29300m²。经营范围包括泡沫材料、泡沫塑料制品、酚醛塑料制品、云母制品、模具、木制品、封箱胶带、塑料编制袋、纸复合袋制造、加工；彩钢夹心板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于 2000 年 6 月申报了“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武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本项目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2 年 7 月竣工。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8 月，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

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3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部分验收，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部分验收，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制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彩钢夹心板、聚苯乙烯制品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		
	行业类别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彩钢夹心板1500吨/年、聚苯乙烯制品15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聚苯乙烯制品1500吨/年		环评单位	武进市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年5月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250893016M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893016M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8日~9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5.62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24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952	13.5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及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